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謝世達
電話：05-3620123#313
電子信箱：dario@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東石鄉龍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200557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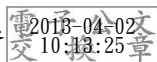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加強國民中小學學生日常生活之消費觀念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28968號函辦理。
- 二、近日校園出現學生攜帶昂貴物品及炫富之現象，請貴校加強宣導正確的消費觀念及言行品德，並應積極引導學生正確價值觀，避免崇尚名牌、資源浪費等行為。
- 三、另請貴校加強宣導教師應確實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對於有職務利害關係者其收受餽贈金額不得高於新臺幣500元，以共同維護教育風紀。

正本：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1020000996